



未缴社保的员工到退休年龄合同终止, 公司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经典案例】

陈某于2009年6月19日进入天地公司就职, 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但天地公司未给陈某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2015年4月4日公司综合办公室向陈某发出员工退休通知书, 陈某于2015年5月5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根据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通知陈某和公司的劳动关系于2015年5月5日自动终止。要求陈某在2015年5月5日之前到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离职工作交接、劳资结算等相关事项。”

2015年5月15日, 陈某申请仲裁要求天地公司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仲裁委员会以陈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决定不予受理。陈某不服, 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焦点 & 裁决结果】

本案争议焦点为: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是否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裁判结果: 经查明, 天地公司以陈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通知陈某终止双方的劳动合同, 双方对此事实并无争议。但天地公司因陈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天地公司提出终止劳动合同, 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陈某诉请用人单位天地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缺乏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律师说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劳动合同终止”。据此,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终止, 表明双方就此不存在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 陈某确实达到了退休年纪, 用人单位和陈某终止劳动关系属于合法情况。并且终止劳动关系的理由, 并非使用《劳动合同法》四十六条的规定, 不属于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类型。因此, 陈某要求经济补偿金的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蓝海提示: 用人单位作为劳动成果的享有者, 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强势地位。经济补偿金的设立是为了平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不平等关系, 起到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的作用。但经济补偿金的设立绝对不是劳动者借此来获得非法利益的途径, 劳动者应合理的要求经济补偿金, 不要违背了法律设立的目的。

案例来源: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再 135 号 内容有删减



官方微信

每日为你提供有价值的人力资源信息!
Hotline: 400-699-7800 www.blueseahr.com